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

(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第二期管理委員會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權數(包括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共計 23,866,19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 33,863,377 股之 70.47%。

出席董事：汪攘夷董事、沈金祥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合盛法律事務所 王怡惠律師

主席：汪攘夷



記錄：許玉萍



壹、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之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	\$ 215,856	\$ 28,480 (1,000 仟美元)	\$ -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 -	\$ -	-	\$ 325,284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覆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2)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

註 4：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美元兌新台幣 1：28.48）。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二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5/14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份期間	109/05/15~109/07/14
預定買回股數	3,50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9 元~16 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9/05/18~109/07/13
實際已買回股數	1,896,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3.91 元
實際已買回金額	新台幣 26,375,160 元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896,000 股

2. 庫藏股買回員工辦法 109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與黃惠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66,192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81,20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29,186 權)	98.8%
反對權數：	22,59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592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62,3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2,737 權)	1.0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55,011,03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95,162 元，減除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54,715,876 元，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5,1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5,162	
減：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55,011,038)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4,715,8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66,192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80,17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28,157 權)	98.8%
反對權數：	23,5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518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62,50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2,840 權)	1.0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66,192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80,01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27,997 權)	98.8%
反對權數：	23,5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553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62,62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2,965 權)	1.1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二分。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7,060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8.10%，營業毛利率 35%，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損為 73,586 仟元。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55,011 仟元，全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為 1.60 元，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07,060	334,511	-127,451	-38.10%
營業毛利	72,501	109,793	-37,292	-33.97%
營業淨利(損)	-73,586	-72,758	-828	1.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4,894	6,981	-2,087	-29.90%
稅後淨利(損)	-55,011	-52,626	-2,385	4.53%
淨利(損)歸屬本公司業主	-55,011	-52,626	-2,385	4.53%
基本每股盈餘	-1.60	-1.48	-0.12	

本年度因新冠疫情的衝擊，是天鉞轉型過程中充滿經營挑戰的一年。因為疫情實施社交距離與隔離封城，延長了客戶新產品上市時程，也影響了終端市場需求。然而經營團隊充分利用此段期間，全力調整經營方向及產品結構。歷經幾次業務及產品開發興革，已聚焦以下幾個核心發展區塊：

1. 擬案中與英國及法國服務商，合作在 AWS IOT 平台上提供監控及老齡長照服務等。未來除了製造銷售硬體產品外，也朝向訂閱制服務發展。透過服務獲取訂閱費用分潤利益，是天鉞正在拓展的營收來源。
2. 智能鎖及智能門禁開發初期以大陸內需市場為主，現客戶已拓展到全球，目前在歐、美、EMEA 等地都已經有合作夥伴，國際市場於 2021 年起貢獻營收。
3. 智能廚衛：將傳統五金衛浴裝置電子化，因應新冠疫情市場需求，已開發出臭氧水龍頭、自動給水、給皂機等非接觸式(touchless)衛生方案，以及漏水偵測、智能照護淋浴等生活改善投入大陸內銷市場銷售。

109 年度全球經濟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天鉞未能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單，經營團隊責無旁貸，未來將持續進行組織改造並積極開拓新商機，營運反轉指日可待。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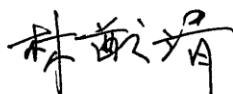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猷清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九。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餘額共計 153,962 仟元，佔資產總額 26%，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存在性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之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0,199 仟元及 40,18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7%及 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603)仟元及(1,669)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 1%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002	12	\$	109,93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371	1		5,68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九)		83,960	14		63,0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14,959	3		39,6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3	-		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75	-		1,2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2	-		18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081	2		11,96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696	1		7,5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6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535</u>	<u>33</u>		<u>239,832</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5,781	41		303,95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3,117	6		110,80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30	-		1,38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1,133	14		40,136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140	-		1,6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4,914	6		20,29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21	-		8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736</u>	<u>67</u>		<u>479,01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2,271</u>	<u>100</u>		<u>\$ 718,8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3,296	1	\$	8,63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91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4,858	4		55,61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794	1		9,4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5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3,016	1		3,424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58	-		5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181	-		4,2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94</u>	<u>7</u>		<u>82,10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07	-		76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83	-		7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466	1		8,4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0	-		2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36</u>	<u>1</u>		<u>10,20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0,130</u>	<u>8</u>		<u>92,310</u>	<u>13</u>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4,360</u>	<u>60</u>		<u>355,356</u>	<u>50</u>
3200	資本公積		<u>282,692</u>	<u>48</u>		<u>311,778</u>	<u>43</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8	1		6,0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4,716)	(9)		(55,828)	(8)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48,708)</u>	<u>(8)</u>		<u>(21,977)</u>	<u>(3)</u>
3400	其他權益		(19,850)	(3)		(18,621)	(3)
3500	庫藏股票		(26,353)	(5)		-	-
3XXX	權益總計		<u>542,141</u>	<u>92</u>		<u>626,536</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2,271</u>	<u>100</u>		<u>\$ 718,8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16,355	100	\$ 254,7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十）	<u>94,696</u>	<u>81</u>	<u>220,825</u>	<u>87</u>
5900	銷貨毛利	21,659	19	33,876	1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80	-	(80)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u>-</u>	<u>-</u>	<u>(53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739</u>	<u>19</u>	<u>33,26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065	16	27,299	11
6200	管理費用	24,115	21	27,9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23	13	22,15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496</u>	<u>50</u>	<u>77,430</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u>(35,757)</u>	<u>(31)</u>	<u>(44,16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3	1	2,06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20,931	18	21,29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十）	(348)	-	1,6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34)	-	(\$ 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十二)	(54,427)	(47)	(46,58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935)	(28)	(21,610)	(9)
7900	稅前淨損	(68,692)	(59)	(65,777)	(26)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13,681	12	13,151	5
8200	本年度淨損	(55,011)	(47)	(52,626)	(2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 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9	-	(4,0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4)	-	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827)	(3)	(10,33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65	-	2,06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767)	(3)	(11,46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778)	(50)	(\$ 64,095)	(25)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60)		(\$ 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數 (仟 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工未購得酬勞	庫 藏 股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5,686	\$ 356,860	\$ 313,440	\$ 77,732	\$ 6,008	(\$ 49,889)	(\$ 8,620)	(\$ 6,540)	\$ -	\$ 688,99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9,889)	-	49,889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52,626)	-	-	-	(52,62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2)	(8,267)	-	-	(11,46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828)	(8,267)	-	-	(64,09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1,504)	(1,662)	-	-	-	-	3,166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1,640	-	1,6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536	355,356	311,778	27,843	6,008	(55,828)	(16,887)	(1,734)	-	626,53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7,843)	-	27,843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985)	-	-	27,985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55,011)	-	-	-	(55,01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3,062)	-	-	(2,76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16)	(3,062)	-	-	(57,77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996)	(1,101)	-	-	-	-	2,097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264)	-	(26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6,353)	(26,35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436	\$ 354,360	\$ 282,692	\$ -	\$ 6,008	(\$ 54,716)	(\$ 19,949)	\$ 99	(\$ 26,353)	\$ 542,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8,692)	(\$ 65,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1	2,771
A20200	攤銷費用	632	5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損失(利益)	311	(22)
A20900	利息費用	34	32
A21200	利息收入	(943)	(2,066)
A21300	股利收入	(696)	(6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1,6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54,427	46,586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9)	-
A23500	金融負債減損損失	-	(2,50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	(80)	8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	-	533
A24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196)	-
A29900	其他收益	(315)	(1,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452	(15,1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7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	215
A31200	存 貨	(325)	(1,897)
A31230	預付款項	903	(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7	(450)
A32125	合約負債	(5,339)	(7,937)
A32130	應付票據	291	(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53)	(24,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2)	(9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	58
A32200	負債準備	(408)	(7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05)	\$ 1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9	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946)	(57,481)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	5,7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38)	(51,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7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18	55,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	(5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1,0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66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5	1,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	(2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10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4	2,1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6	696
B099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80	35,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5	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	(2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353)	-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8)	(2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	(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70)	(5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9,928)	(16,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30	126,3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02	\$ 109,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九。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現金以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餘額共計 276,043 仟元，佔資產總額 43%，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存在性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為新台幣 40,199 仟元及 40,184 仟元，皆

佔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03)仟元及(1,669)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 1%及 3%。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2,083	30	\$ 251,758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371	1	5,68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83,960	13	63,0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六)	24,021	4	53,71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	1,14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606	-	4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72	-	18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70,693	11	74,787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14,969	3	15,61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	-	7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3,058</u>	<u>62</u>	<u>465,95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40,199	6	40,18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52,187	8	132,91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1,453	3	2,4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81,133	13	40,136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3,376	2	17,76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34,914	6	20,29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1	-	1,9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5,373</u>	<u>38</u>	<u>255,768</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8,431</u>	<u>100</u>	<u>\$ 721,7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512	-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296	1	8,635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29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22,800	4	32,8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	-	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27,965	4	32,796	5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三)	3,016	-	3,424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5,204	1	1,4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5,452	1	5,3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536</u>	<u>11</u>	<u>84,57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007	-	760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6,901	3	1,1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466	1	8,4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0	-	3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54</u>	<u>4</u>	<u>10,6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6,290</u>	<u>15</u>	<u>95,191</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二九及三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360	56	355,356	49
3200	資本公積	282,692	44	311,778	4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8	1	6,0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4,716)	(9)	(55,828)	(8)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48,708)	(8)	(21,977)	(3)
3400	其他權益	(19,850)	(3)	(18,621)	(2)
3500	庫藏股票	(26,353)	(4)	-	-
3XXX	權益總計	<u>542,141</u>	<u>85</u>	<u>626,536</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8,431</u>	<u>100</u>	<u>\$ 721,7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攢夷

經理人：汪攢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213,094	103	\$ 343,319	103
4170	<u>6,034</u>	<u>3</u>	<u>8,808</u>	<u>3</u>
4100	207,060	100	334,511	100
5110	<u>134,559</u>	<u>65</u>	<u>224,718</u>	<u>67</u>
5900	72,501	35	109,793	33
5920	<u>-</u>	<u>-</u>	<u>322</u>	<u>-</u>
5950	<u>72,501</u>	<u>35</u>	<u>110,115</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四及二七）				
6100	67,097	32	75,208	23
6200	44,744	22	60,370	18
6300	34,156	16	46,475	14
6450	<u>90</u>	<u>-</u>	<u>820</u>	<u>-</u>
6000	<u>146,087</u>	<u>70</u>	<u>182,873</u>	<u>55</u>
6900	(<u>73,586</u>)	(<u>35</u>)	(<u>72,75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518	1	4,381	1
7010	4,123	2	8,51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七及三四)	(\$ 65)	-	(\$ 3,721)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七)	(1,079)	(1)	(1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603)	-	(1,9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94</u>	<u>2</u>	<u>6,981</u>	<u>2</u>
7900	稅前淨損	(68,692)	(33)	(65,777)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u>13,681</u>	<u>6</u>	<u>13,151</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55,011)	(27)	(52,626)	(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9	-	(4,0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	-	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7)	(2)	(10,33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65</u>	<u>1</u>	<u>2,06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67)	(1)	(11,46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778)	(28)	(\$ 64,095)	(19)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011)	(27)	(\$ 52,626)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778)	(28)	(\$ 64,095)	(19)
9710	每股虧損 (附註二九) 基 本	(\$ 1.60)		(\$ 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86	\$ 356,860	\$ 313,440	\$ 77,732	\$ 6,008	(\$ 49,889)	(\$ 8,620)	(\$ 6,540)	\$ -	\$ 688,99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9,889)	-	49,889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52,626)	-	-	-	(52,62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2)	(8,267)	-	-	(11,46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828)	(8,267)	-	-	(64,09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1,504)	(1,662)	-	-	-	-	3,166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1,640	-	1,6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36	355,356	311,778	27,843	6,008	(55,828)	(16,887)	(1,734)	-	626,53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7,843)	-	27,843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985)	-	-	27,985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55,011)	-	-	-	(55,01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3,062)	-	-	(2,76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16)	(3,062)	-	-	(57,77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996)	(1,101)	-	-	-	-	2,097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264)	-	(26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6,353)	(26,35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36	\$ 354,360	\$ 282,692	\$ -	\$ 6,008	(\$ 54,716)	(\$ 19,949)	\$ 99	(\$ 26,353)	\$ 542,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8,692)	(\$ 65,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83	17,343
A20200	攤銷費用	873	8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	8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之利益	311	(22)
A20900	利息費用	1,079	199
A21200	利息收入	(2,518)	(4,381)
A21300	股利收入	(375)	(6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1,6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603	1,9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9)	-
A23500	金融負債回升利益	-	(2,500)
A23700	減損損失	3,005	3,15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21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322)
A24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196)	-
A29900	其他收益	(315)	(1,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552	(21,1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	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8
A31200	存 貨	(1,452)	16,517
A31230	預付款項	650	1,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2	(492)
A32125	合約負債	(5,339)	(7,937)
A32130	應付票據	291	(47)
A32150	應付帳款	(10,042)	(4,7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2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1)	(1,872)
A32200	負債準備	(408)	(7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4	\$ 1,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9	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748)	(67,382)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8	5,7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40)	(61,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7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18	5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4)	(4,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90)	(4,0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93	3,50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5	1,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	(27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10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84	4,3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5	696
B099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74	49,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69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00)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5	1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0)	(2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80)	(3,6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35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79)	(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88)	(3,9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1)	(4,4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9,675)	(20,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758	272,5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83	\$ 251,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四】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辦法

104年08月13日訂定
104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訂
109年05月14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等標準訂定，茲敘述如下：

-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名單由人資單位建議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下列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u>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u>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u></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內容與第二十四條重覆，故刪除。</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u>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內容與第二十四條重覆，故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u>識別證或臂章</u>。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依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u>選舉權數</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三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三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u>決議後施行。</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改。</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攘夷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

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8,589,770 元，計 35,858,977 股。

(二)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汪攘夷	2,100,978	5.86%
董事	黃仁虎	300,000	0.84%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7,600,000	21.19%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獨立董事	林猷清	0	0
獨立董事	薛維平	0	0
獨立董事	沈金祥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000,978	27.89%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